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股本及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7.4750 万股（含首次授予 44 名激励对象的 77.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的 19.9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974,7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974,75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10,104.35 万股变更为 10,006.875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104.3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6.8750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4.3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6.875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10,104.3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 10,006.87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相

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时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制度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是
3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是
4	《对外融资决策制度》	是
5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是
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否
1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否
1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否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4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否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16	《舆情管理制度》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8	《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